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承諾，據此，須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同意透過簽署補充文據修訂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本金額為99,000,000美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100%之持有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充文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

一般事項

補充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以配合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原有條件,可換股債券按4%的年利率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425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進行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截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認購人已將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部分轉換為18,352,94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本金額為99,000,000美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100%之持有人。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承諾,據此,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同意透過簽署補充文據修訂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原有條件與按照補充文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之間的差異比較如下:

原有條件

按照補充文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

地位：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擔保義務，彼此之間在所有時候具有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擔保義務，彼此之間在所有時候具有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此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股東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產生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義務及責任(不論實際或或然，不論共同、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擁有，亦不論是否為原有)(i)現時並將繼續從屬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現時或此後可能就可換股債券擁有的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及任何權利、索償及行動，並須於上述權利、索償及行動支付後支付；及(ii)未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償還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可不時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進行調整)

(i)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如補充文據日期為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或(ii)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如補充文據日期為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後)(可不時按可換股債券文據(經根據補充文據修訂及補充)進行調整)

原有條件

按照補充文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

轉換限制：

如緊隨轉換權的相關行使後，本公司將因該行使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且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考慮(並將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退回)行使轉換權的通知

在以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且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i)行使後，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行使轉換權將導致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非(1)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2)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

提早贖回：

除非已於早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在收到相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後)於到期日(定義見該公佈)按等於贖回金額(定義見該公佈)的款項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得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惟就任何相關贖回而言，本金總額必須為10,000,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將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利息須於該提早贖回日期立即到期並應支付

原有條件

按照補充文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

授權悉數動用時贖回： 如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違反可換股債券文據除外)無法發行超出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該公佈)獲授權發行及/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未發行股份數目的轉換股份，本公司須首先發行其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轉換股份，然後按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餘額100%的款項，贖回聲稱根據相關轉換通知將轉換的原本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數目的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該餘額，該款項應於轉換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如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違反經根據補充文據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債券文據除外)無法發行超出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獲授權發行及/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未發行股份數目的轉換股份，本公司須首先發行其根據特別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轉換股份，然後按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餘額100%的款項，贖回聲稱根據相關轉換通知將轉換的原本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數目的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該餘額，該款項應於轉換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的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受任何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承諾，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立即且無論如何須於三(3)日內，透過簽署補充文據而修訂可換股債券文據：

- (i) 股東批准修訂條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條件；及
- (iv) 就批准修訂條件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承諾，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文(i)、(ii)及(iii)所載事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

轉換價

轉換價(可予調整)修訂為(i)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如補充文據日期為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或(ii)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如補充文據日期為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後)。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未考慮建議股份合併)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即承諾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47元溢價約38.30%；及
- (ii) 於緊接承諾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46元溢價約41.30%。

經修訂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的其他經修訂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計及現行市況及股份價格近期變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淨發行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約港幣0.064元。

轉換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9,000,000美元。假設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附帶的轉換權按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須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換港幣7.8元兌換成港幣，合共11,88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76%及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0%。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股本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港幣185,847,419元的有擔保可換股票據	港幣184,847,419元	償還二零二零年到期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等於23,826,592美元的部分本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065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獲悉數行使，並進一步假設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並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張永東先生(附註1)	2,522,802,812	16.09%	2,522,802,812	9.15%
董事				
鄒敏兒小姐	8,000	0.00%	8,000	0.00%
認購人(附註2)	18,352,941	0.12%	11,898,352,941	43.17%
公眾股東	13,140,598,128	83.79%	13,140,598,128	47.68%
總計	<u>15,681,761,881</u>	<u>100%</u>	<u>27,561,761,881</u>	<u>1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張永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中，1,595,746,000股股份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的淡倉。上海國泰為一個信託的受託人，上海華富利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該信託1,595,746,000股股份的受益人。國泰為上海國泰的最終控股公司，被視為透過上海國泰於上述1,595,7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認購人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3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按轉換價港幣0.425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成合共1,028,235,294股股份(「第二批轉換股份」)的轉換權。如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成11,88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影響與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18,352,941股股份合併計算，認購人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將持有合共12,926,588,2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43%及經發行轉換股份及第二批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等於28,571,637,175股股份)約45.24%。轉換權只能在以下情況下行使：(i)行使轉換權不會導致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非(1)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2)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i)約港幣390,000,000元用於為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ii)約港幣312,000,000元用於放債業務；及(iii)約港幣77,000,000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修訂條件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債權人。除上述者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鑒於近期本公司股價下跌，本公司已與認購人磋商，以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及其他條款，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經修訂轉換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更加可行。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發行轉換股份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可釋放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資源，可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及經營用途並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董事會認為，承諾及補充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充文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

一般事項

補充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以配合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條件」	指	建議根據補充文據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補充文據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獲轉換時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其任何補充平邊契據創立及構成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而發行，並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文，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當時可換股債券以其名義(或(就聯名持有而言)以名列首位人士的名義)於可換股債券登記冊登記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透過平邊契據簽署的創立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補充文據」	指	本公司將就修訂條件簽署的補充文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就任何其他證券而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開門處理業務的日子
「承諾」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承諾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